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人員體外輻射劑量測試報告



委託單位：C33-A 中央警察大學 科驗室

本期測量期間：103年04月01日至103年04月30日

背景佩章讀值：正常

身份證字號	姓名	劑量計 種類	本期個人等效劑量(毫西弗) / 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(毫西弗)				5年週期Hp(10) 劑量(毫西弗)	備註
			Hp(10)	Hp(0.07)	Hp(10)	Hp(0.07)		
	郭宜綦	A	B	B	B	B	B	
	陳用佛	A	B	B	B	B	B	
	陳金蓮	A	B	B	B	B	B	
	楊詔凱	A	B	B	B	B	B	
	施志鴻	A	B	B	B	B	B	

第一聯紫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

第二聯藍色：本協會存查

報告簽署人：人員劑量計測試實驗室
負責人簡文彬

報告編號：10304C33A (第1頁/共1頁)

依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雇主應將人員劑量監測結果(本報告)保存並告知當事人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【人員劑量計測試實驗室】

地址：30017新竹市光復路二段295號15樓之1 電話：03-5722224 傳真：03-5722521

《請詳閱背面說明》

[05/23/2014]印製

一、存檔說明

1. 本報告應由使用單位妥善保存至少五年，或依最新版的「游離輻射工作場所放射防護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保存期限，以應「游離輻射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。
2. 本報告為輻射工作人員額外輻射劑量之可測紀錄，如發現係因誤判設備所致時，則報告持有者應知悉，係由使用單位負責引起之法律責任。報告應應對策，以減低劑量之誤差。

二、劑量限值

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國際基本安全原則之建議，游離輻射工作場所之工作人員，其受照之劑量應符合下列之劑量限度值：

1. 每連續五年週期之有效劑量限制值為一西沃特，且任何一年內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西沃特。
2. 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一西沃特之百分之十。
3. 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西沃特。

詳細說明請參閱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。

三、背景佩章

佩章以記錄工作場所接受之劑量輻射劑量，並用以與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工作時間，或工作地點之背景劑量與源之劑量，不致混淆本報告之內容。

四、最低可測值

本協會的(TLD)圖章每片之最低可測值： $H_p(0.07)$ 為 0.07 mSv (70 μSv)。

五、個人等效劑量 $H_p(0.07)$ ：指人體受到之劑量相當於全身之劑量。

- (1) $H_p(0)$ ：適用於全身之體外曝露，適用於未採取屏蔽措施之曝露，適用於非工作場所之曝露。
- (2) $H_p(0.07)$ ：適用於皮膚或四肢之曝露，適用於工作場所之曝露，適用於工作場所之曝露。
- (3) 預置劑量計儀器所測定之個人等效劑量 $H_p(0.07)$ 。

六、各欄位意義說明

- (1) 身份證字號：數字碼面有。表示持有該種人員之實際年齡之資料。
- (2) 姓名：略。
- (3) 劑量計種類：A 代表一般佩章(非可變性)，B 代表可變性佩章，C 代表可變性佩章，D 代表可變性佩章。
- (4) 本圖章之額外劑量：指本圖章所測得之額外劑量。
- (5) 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：指本圖章在一年內所測得之劑量。
- (6) 五年週期個人等效劑量：指本圖章在五年內所測得之劑量。

☆☆劑量欄位出現異常字樣，其代表意義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B：低於最低可測值，視同未受曝露。 | E：異常狀態。 |
| N：無紀錄或未使用。 | F：異常狀態。 |
| X：佩章受污染。 | G：異常狀態。 |

(7) 備註欄：如出現特殊符號，其代表意義如下：

- ★：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 $H_p(0.07)$ 超過 20 毫西沃特，且該圖章係在該圖章之有效期限內。
- ▲：五年週期個人等效劑量 $H_p(0.07)$ 超過 100 毫西沃特，且該圖章係在該圖章之有效期限內。

七、劑量評估方法

RPA-TLD-002 及 RPA-TLD-005 之 TLD 圖章內附有評估方法。

除非獲得本協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不得再分發給他人。